

2-1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服装学院）的（通州校区公共教室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下推拉绿板、复合式推拉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天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3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复合式推拉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源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教学互动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15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玻纤拉线电动拉线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中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固定连体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荣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3311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25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